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2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国辉已就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事达成和解。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情概述**

公司作为申请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

1、裁决解除公司与被申请人（一）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一））之间有关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退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5 亿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1.28 亿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 2015 年 4 月 10 日之后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54,562,500.00 元（以 4.5 亿元为基数，按 15%年利率计算，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申请人返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现暂计算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5、依法裁决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申请费；

6、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二）刘国辉对上述请求 3、4、5 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0）。

## 二、本案进展情况

1、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受理了本案，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收到《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 0265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2、经甲（本公司）、乙（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丙（刘国辉）三方的多次沟通和协商，就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事，三方已经达成和解，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第二条乙方应向甲方退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5 亿元，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1.28 亿元，合计人民币 5.78 亿元，丙方对乙方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鉴于乙方目前经营困难，债务过多，短期内无力偿还欠款，甲方同意按七折减免债务，即乙方按人民币 4.45 亿元清偿债务，但乙方必须三年内全额付清，若乙方未能在三年内付清人民币 4.45 亿元，债务减免取消，乙方需按人民币 5.78 亿元向甲方清偿债务。

经三方共同确认，上述三年期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止。

## 三、本次公告的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对仲裁请求 2 和 3 两项的涉诉金额 5.78 亿元在 2015 年度进行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达成和解后，前述将收到的退还股权转让价款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对方清偿金额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